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关于拟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因无法就标的资产解除抵押时间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达成一致，公司拟终止向丰林集团出售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和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威利邦”）股权。

### 一、终止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与丰林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交易各方对封开威利邦、清远威利邦的房屋、土地等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解押的时间不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各方同意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于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丰林集团、交易对方有效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此次终止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2016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将针对上述情况，重新梳理中纤板业务，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